

兴化市乡镇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通知书

编号：(钓鱼镇)设XZ[2020]080号

根据 钓鱼镇人民政府的申请，决定对图示红线位置进行挂牌出让。经研究，该地块按下列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具体规划，设计条件列于下表：

	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	1350		
用地数量		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(m ²)		代征道路用地面积	/	
				代征绿化用地面积	/	
土地使用性质		地上建筑	加油站	土地使用强度	建筑容积率	≤0.38
		地下建筑	/		建筑密度	≤25%
建筑要求	设计	建筑高度 (m)		建筑间距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)执行	
		建筑规模地上 (m ²)				
		地下 /				
		建筑层数地上 ≤2层				
要求		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		建筑标高 (m)	室内	> 3.20m 且沿街建筑结合道路控制
		东侧 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)执行		南侧	> 3.00m 且沿街建筑结合道路控制	
		西侧 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)执行		北侧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)执行	
		建筑色彩要求		/		
交通出入口方位		机动车	南侧道路	停车数量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)执行	
		人流	南侧道路			
绿化	绿地率			/		
	集中公共绿地(m ²)			/		
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设计应体现行业气息，并谋求建筑造型、色彩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。
市政要求	1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，工程管线就近接入城市管网，且均须地下敷设； 2、配电房、地下储油罐需征求专业部门意见。
配套建设要求	1、按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停车场、垃圾收集设施、公厕等设施； 2、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； 3、与高压线间距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其它	1、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事项应取得相关专业部门的意见； 2、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应严格按照设计通知书的要求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设计成果符合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要求，且须提供五套报批文本； 3、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土地出让及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建筑设计，建设单位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)》及各级相关技术规范； 4、容积率计算执行兴自然资发(2019)85号文件要求，可到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； 5、公路边线与宗地间通道用地，如公路改扩建，摘牌企业需无条件服从交通部门的要求。
核发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	
备注：本设计通知书须在红线内土地符合出让条件后，方可作为出让依据。地块在一年内未进行出让，本通知书失效。	

